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与反贿赂制度要点
(2025年版)**

一、目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我行”）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中国境内及经营所在地与反腐败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对贿赂和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二、适用范围

（一）机构范围

该制度适用于招商银行境内外分行、总行部门及各附属机构。

（二）人员范围

该制度适用于招商银行全体员工，包括与招商银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以及招商银行聘用或者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提供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从业人员。

三、关键定义

（一）**腐败**：指我行工作人员运用从事相关领域所掌握的权力和便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谋取私人利益或小团体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贿赂：指我行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和为他人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或给予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客户、中间商、代理商等财物及相关报酬。

（三）好处费：指我行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和为他人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违规收受客户、中间商、掮客、经纪人、代理商等介绍、撮合交易或代买、代卖商品所得到的报酬。

四、管理机制

（一）组织架构

反贿赂反腐败工作由招商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并与公共部门密切合作，以确保相关工作组织落实。我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公共部门派驻机构、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部门联合治理，及时识别、评估、调查和管控可能存在的贿赂和腐败风险，有效落实反贿赂反腐败制度要求。

（二）举报平台

招商银行建立了公开、透明、顺畅的信访举报平台，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规范信访举报工作，及时处理并科学研判贪污腐败、商业贿赂等

各类问题线索，严格按制度要求开展审查调查和案件查办工作，确保反贿赂反腐败工作有效落实。

（三）风险评估

招商银行每年开展员工行为管理自评估、案件风险自评估，评估内容包含反贿赂反腐败工作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和管理缺陷并加以改进，同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四）廉洁培训

招商银行定期为全体员工提供合规教育和培训，内容包含反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腐败贿赂案件警示教育等，培训方式包含现场宣讲、线上培训、线上测试等，实现了合规教育的精准触达。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人员，编制合规教育读本，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活动。

（五）违规处罚

招商银行制定的《招商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招商银行问责管理规定》《招商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及处理办法，并将其性质最为恶劣严重的行为纳入《招商银行正风肃纪十项铁律》作为工作红线。

（六）绩效考核

招商银行加强对案件防控与员工管理、违规问责等重点领域的考核力度，健全覆盖各机构的合规内控考评体系，防范员工发生贿赂和腐败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重点关注领域

（一）人事任免

招商银行建立了履职回避制度，明确亲属回避和工作回避要求，健全内控和廉政建设。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人事工作方面谋取利益。对于在选拔任用、录用、聘用、考核、晋升、评选等干部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二）供应商与合作机构管理

招商银行建立并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体系，强化采购流程内部控制，优化采购管理系统硬控制，不断提升采购工作的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严防采购领域廉洁风险。严格禁止员工有以下行为。

1.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干预采购业务，谋取私利或者损害我行利益。

2.未执行履职回避要求，办理与本人、亲属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采购业务。

3.隐瞒与供应商之间应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或者推荐和介绍亲属或者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我行采购业务。

4.索取或者收受供应商、利益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回扣、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

5.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者未经许可擅自参加供应商、利益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组织的商业活动。

6.借用供应商、利益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钱款、交通工具、电子设备等财物。

7.向供应商、利益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报销应由本人、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8.向供应商投资入股，或者在供应商、利益相关单位兼职，或者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供应商、利益相关单位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然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9.与供应商、利益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

（三）投融资业务

招商银行建立了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防投融资领域廉洁风险。员工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授信工作人员须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政策，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银行规章制度，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务实高效、廉洁自律。

2.严禁违规协助不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伪造、变造资料骗取银行融资，或者徇私办理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条件等条件明显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融资。

3.严格执行贷款审批制度，严禁超授权或变相超授权审批授信，严禁与客户串通误导有权审批机构作出审批决策。

4.严格执行业务回避，严禁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5.严禁利用职权或从事信用业务的工作便利，为本人、亲友或其他关系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我行利益。

（四）慈善捐赠

招商银行慈善捐赠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助力乡村振兴、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奉献爱心、感恩社会、促进和谐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不断健全慈善捐赠项目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严格实施审批程序，规范运作，捐赠信息公开透明。

慈善捐赠项目一经审批，须严格按照捐赠方案和捐赠协议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和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私分、挪用捐赠款物。发生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对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检视与更新

本制度由招商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我行将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行业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适时对本制度进行检视和更新。